

加 急

专款指标已登记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金指〔2018〕1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规定，根据财金〔2018〕134号文件要求及各市（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现下达你市（县）2018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列2018年“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支出科目，项目名称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代码为“Z145110010023”。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充分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为深入贯彻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次同步下达 2018 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你市（县）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相应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执行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市级财政部门要参照中央和省里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区域绩效管理作。要将 2018 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和 2019 年资金申请材料，连同 2018 年度本地区绩效目标表完情况及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于 2019 年 月 28 日前报省财政厅。

附件：1.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表（2018 年度）

山东省财政厅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库处），山东银保监局，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本次拨付
全省合计		40357
1	济南	1400
2	淄博	1000
3	枣庄	2000
4	东营	800
5	烟台	2600
6	潍坊	4600
7	济宁	2700
8	泰安	2300
9	威海	800
10	日照	447
11	莱芜	760
12	临沂	1000
13	德州	4800
14	聊城	3000
15	滨州	1600
16	菏泽	2300
市级小计		32107
17	商河	500
18	高青	500
19	利津	300
20	莱阳	1400
21	安丘	200
22	金乡	300
23	泗水	300
24	宁阳	400
25	荣成	200
26	莒县	200
27	郯城	300
28	平邑	50
29	庆云	100
30	夏津	500
31	莘县	500
32	冠县	400
33	惠民	400
34	阳信	100
35	曹县	1400
36	鄄城	200
省直管县小计		825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主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3654	
	其中: 中央补助	93654	
	省级资金		
	市县级资金		
总体情况	年度目标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保农业保险; 目标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际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35%-42.5%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65%
	质量质量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75%